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 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切实尊重学生专业志趣，构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的育人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科大办字〔2019〕25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结合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的人才培养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成员如下：

组 长：孙晓辉 曹景萍

副组长：杨凤娟 刘庆华 李 璐

成 员：吕 娜 王翌佳 刘文娟 巩冬阳

秘 书：林世军

二、接收条件

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黑龙江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校的大学一年级（2025 级）学生；

（二）学习成绩优良、综合表现突出，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且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三分之一者；

不受理有以下情形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黑龙江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黑科大办字〔2019〕25号）中第十六条中列出的明确要求。

三、接收人数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各专业拟接收大一学年转专业学生名额主要综合考虑专业师资、教学条件、建设质量和最近三年转专业情况等因素论证后确定，并报请教务处批准，每年实施动态调整。2026年拟接收大学一年级（2025级）转专业名额情况见下表。

**2026年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各专业拟接收大一年级（2025级）转专业学生名额表**

专业名称	拟接收转专业人数
汉语言文学	40
社会工作	10
社会学	10
共计	60

说明：此人数不包括退伍转专业学生。

四、考核与评定原则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未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要求，在符合接收条件的前提下，无需进行其他考核。

（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要求，需经过学院组织考核评定，按照考核评定成绩的高低，择优录取。

（三）考核评定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期末综合测评成绩两部分。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70%；期末综合测评成绩占总成绩的 30%，笔试成绩（未折合）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其中，笔试考核科目为《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核学生的基本专业素质；期末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30 分，期末综合测评成绩=30*(1-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人数)

总成绩=笔试成绩×70%+期末综合测评成绩

五、工作流程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对拟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5 月 26 日—6 月 5 日，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6 月 8 日，如有超过专业接收数量上限的情况出现，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所有报名预转入该专业的学生组织笔试。

6 月 9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笔试成绩，按照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六、注意事项

1.最终的转专业名单以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的信息为准。

2.期末班级综合测评材料需由所在学院辅导员签字，学工办盖章方可有效，请于 5 月 28 日下班前上交。

3.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不开设任何转专业辅导班、不提供任何复习材料。

4.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为保证生源质量，如报名转入该专业的学生不满足接收条件，

该专业招收转专业的学生名额可不必达到该年度招收人数的上限。

联系人：林世军（老师）

地 点：朝阳楼 0320 室

电 话：88036176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6 年 5 月 15 日